

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清单

各申请人：

现就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进行提醒，为确保上传的申请材料清晰、规范和完整，请申请人按以下所述材料类型、认租系统要求上传申请材料。关于上传要求：图片格式的须拍摄完整页面，确保所有内容清晰可辨；PDF 文件的须提供完整页面，确保无内容缺失。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，将会影响本次认租资格。

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体申请材料如下：

一、主申请人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主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	居民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。 注：第一队列的，若居民身份证未显示光明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。	在“基本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2	主申请人缴纳本市正常社保有效证明	1.《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， 仅缴纳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的需提供《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清单》。 注：提供以上材料时，需体现累计缴纳月数和最新缴纳月份信息。 2.如主申请人符合第二队列的，需另外提供社保缴纳单位的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件。企业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（“信息打印”下载文档），如申请人未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视为不符合第二队列条件。	在“工作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 (1) 网上打印：1.电脑端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（链接地址： https://hrss.sz.gov.cn/ ）→社会保障→个人社保网上服务→查询服务→表单下载→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证明）查询打印（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）。 2.微信公众号：深圳人社→办事→掌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			上办事→社会保险参保证明→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证明）查询打印（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）。 （2）线下打印：可前往就近的区政务服务中心、社保办事大厅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现场使用社保自助终端机打印。
		本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： 1.职工电子退休证申领渠道：关注“深圳社保”微信公众号→掌上办→业务办理→养老业务→职工电子退休证→截图保存。 2.可前往就近的区政务服务中心、社保办事大厅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使用社保自助终端机打印收入证明，使用本人身份证、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，打印收入明细→养老业务→打印退休人员近两年养老金发放明细表（自带社保局公章）。	在“工作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3	主申请人婚姻材料	1.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2.离异的需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（注：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）； 3.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4.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； 5.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	在“婚姻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 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4	主申请人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的证明材料	1.国（境）内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需上传学历毕业证，（非全日制硕士或博士学历需同步提供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），2002年之前毕业的，需同时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学历认证报告登录学信网认证查询）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者《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以及毕业证。 2.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需同时上传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； 注：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（中级技能）证书不等同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.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：一级（高级技师）、二级（技师）、三级（高级技能）。注：四级（中级技能）、五级（初级技能）不符合条件 4.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书； 5.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、二类职业	在“人才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 （1）均需提供证书完整版，包括封面页、内页、签章页等。 （2）系统中申报人才信息：1.符合“全日制本科”学历的，人才类型需选择“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”，并按要求填报毕业学校名称等信息；2.符合其他人才条件的，人才类型需选择“其他迁户核准条件”，人才引进迁户核准类型需根据申请人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人才类型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是否为国（境）外认证学历学位 ☐是☐否 毕业学校名称 证书日期 自 选择日期 专业名称 人才类型 其他迁户核准条件 人才引进核准类型 高层次人才 人才信息证明材料 高层次人才 在国（境）外学习并获学士学位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 在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工作（学习）1年以上，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进修人员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		技能竞赛获奖证书； 6. 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证书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证书、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证书或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证书； 7.深圳市委、市政府表彰证书。	

二、共同申请人（配偶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配偶有效身份证件	居民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。	在“基本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2	配偶其他婚姻状况证明	若存在离异、再婚等情形，视实际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： 1.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（注：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）； 2.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3.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。	在“婚姻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三、共同申请人（子女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子女有效身份证件	居民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。 注：未成年子女仅提供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不能作为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，其证件号码亦不得用于本次申报。	在“基本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2	子女与主申请人或主申请人配偶的关系证明材料	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（户主页为主申请人或主申请人配偶，且显示亲子关系，可提供户主页、父亲（母亲）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）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材料。	在“基本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3	成年子女工作或就学证明	1. 已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，需提供有效证明（证明要求同主申请人）； 2. 未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交就学证明、学籍证明或学生证等就学证明材料，需显示入学时间或者在籍时间。	在“基本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4	成年子女婚姻状况证明	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2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（注：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）； 3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4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； 5. 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	在“婚姻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四、共同申请人（申请人父母或配偶父母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父母有效身份证件	居民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。 注：所提供的有效证件能体现深圳户籍。	在“基本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2	父母与主申请人或主申请人配偶的关系证明材料	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（如体现亲子关系，需提供户主页、父亲（母亲）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）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材料。	在“基本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3	父母婚姻状况证明	1.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2.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（注：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）； 3.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4.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。	在“婚姻信息证明材料”位置上传。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